

附件

## 珠海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行政审批部门
1	出具普通高中学校（分立、合并）的财务清算报告	普通高中学校合并、分立	行政许可	普通高中学校合并、分立财务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教育局
2	出具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终止）的财务清算报告	普通高中学校终止办学	行政许可	普通高中学校终止办学财务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教育局
3	出具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变更）的验资报告	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行政许可	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教育局
4	出具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正式设立）的验资报告	普通高中学校设立	行政许可	普通高中学校设立的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教育局
5	民爆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6	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7	出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10号） 2.《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共安全管理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	专业中介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8	出具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第三方检验报告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第三方检验报告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第86号令）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9	出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建设工程验收第三方检验报告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建设工程验收第三方检验报告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第86号令）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1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报告	县（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设的公共区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系统检测报告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第十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1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报告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30万元以上技防重点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系统检测报告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第十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12	出具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13	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14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15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16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17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18	出具用于慈善组织认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19	出具用于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20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	审计报告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第五条；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9〕3号）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21	出具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	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22	出具行业协会商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	审计报告	《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发改经体〔2016〕2657号）第12点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23	编制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初审和造林设计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采伐与造林设计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17〕4号）；	专业中介机构	企业法人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24	编制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设计和造林设计	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采伐与造林设计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17〕4号）；	专业中介机构	企业法人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25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	专业中介机构	企业法人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26	编制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	专业中介机构	企业法人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27	编制交通、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行政许可	设计方案	《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企业法人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28	编制建筑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行政许可	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企业法人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31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对中介机构条件、证件以及服务范围没有特别要求。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32	编写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编写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工程设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出具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出具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工程勘察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许可、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企业、社会组织	10-15个工作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出具属于强制检定的计算器具的计量检定合格证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增项）、（首次申请）、（延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增项）、（首次申请）、（延期）	行政许可	计量检定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	检验检测服务	企业	10个工作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出具危险货物港口企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现状安全评价报告	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现状安全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十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37	出具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3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39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40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4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4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4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二十八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4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4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4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4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48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49号第三次修改）第七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水务局
49	出具气胀式救生筏（浮）及释放器装置的检修报告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其他类别	气胀式救生筏（浮）及释放器装置的检修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第二十六条。 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1.16, 7.3.3.5, 7.3.3.6	认可的渔船气胀救生筏检修站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50	出具GMDSS设备检测报告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其他类别	GMDSS设备检测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第二十六条。 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1.16 3.《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17）4.2.3.12, 4.3.3, 4.4.4, 4.5.3	认可的渔船GMDSS岸上维修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51	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运厂车许可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运厂车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八、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商务局

52	出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8、9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无要求, 按合同约定。	珠海市商务局
53	出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银行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章第11、12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无要求, 按合同约定。	珠海市商务局
54	出具拍卖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无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	珠海市商务局
55	出具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转播台、发射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及多工广播的使用频率申请表;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当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12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13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申报卫生用品的需提供生产环境检测报告, 生产皮肤粘膜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用于洗手的除外)需提供净化车间洁净度的检测报告	1.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27号修订)第二十条。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附件1。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57	出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评估报告	消毒产品备案	其他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58	出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校验以及放射诊疗场所设备变更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核发、校验、放射诊疗场所设备变更)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四条; 2、《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第十八条。	取得相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59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其他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1. 《职业病防治法》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	取得相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60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取得相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61	编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62	编写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63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64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注：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才需要此项服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65	编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注：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才需要此项服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66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67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68	编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注：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才需要此项服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69	编写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注：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才需要此项服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0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1	编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77号令修正）第十二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2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领）	行政许可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3	出具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领）	行政许可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4	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九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5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6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7	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78	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或校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检定或校准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3、《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4年第72号,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改)第六条。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十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经质监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一般10个工作日内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79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使用登记需提交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80	出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使用登记需提交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81	出具工业产品检验报告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检验报告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82	出具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三十六条。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83	出具募集设立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证明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84	出具募集设立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三十六条。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85	出具募集设立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证明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86	出具募集设立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三十六条。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87	出具公司分立、合并而变更或新设为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原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三十六条。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88	出具外国（地区）金融、保险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验资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89	出具外国（地区）金融、保险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数额变更验资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90	出具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1.《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第九条； 2.《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执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40号）； 3.《关于做好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药监妆函〔2021〕271号）	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91	出具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第九条； 2.《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执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40号）； 3.《关于做好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药监妆函〔2021〕271号）	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92	编制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七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气象局